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了全体独立董事。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全年预计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康明斯”）采购发动机等金额 47,338 万元的基础上，调增公司对广西康明斯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 8,181 万元（调整后预计采购金额为 55,519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广西康明斯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增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我们认为公司与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公司与其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并且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做出了妥善安排。公司向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现有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确认函》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

王成

韩立岩

郑毓煌

2017 年 12 月 25 日